永豐金證券 SinoPac Securities

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定期定額申購/異動申請書)

委託人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信託契約編號	01- 02-	聯絡電話		指示方式	□書面正本 □傳真 (※傳真照會對單時間： 時 分)

定期定額申購

基金代號/基金名稱	扣款幣別	申購金額	手續費	合計金額	扣款日期
			( )% ( )元		□8 □18 □28
			( )% ( )元		□8 □18 □28
			( )% ( )元		□8 □18 □28

※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永豐銀行台幣或外幣帳戶、全國性繳費銀行台幣帳戶(下稱為永豐銀行和他行扣款帳號)

一、委託人同時申請永豐銀行和他行授權扣款時，以受託人收到第一家扣款銀行回覆核印成功者，為定期定額契約之主扣款帳號。

二、若委託人未申請任何一家約定銀行帳號為授權扣款時，以委託人**信託帳戶**為定期定額契約之主扣款帳號，**若日後委託人有申請授權扣款時，將自動取消自客戶信託帳戶扣款**。

定期定額異動內容

憑證編號/基金代號	變更後扣款金額 (扣款幣別為原約定幣別)	變更後扣款日期	變更扣款狀態	重新扣款[註2]
		□8 □18 □28	□暫停扣款[註1] □恢復扣款 □終止扣款[註1]	□
		□8 □18 □28	□暫停扣款[註1] □恢復扣款 □終止扣款[註1]	□

定期定額主扣款帳號異動：□台幣信託帳戶／□外幣信託帳戶／□已完成核印之約定帳號：(如下)

台幣銀行帳號：(　　銀行)帳號　　外幣銀行帳號：(永豐 銀行)帳號

註1：委託人申請暫停扣款者，於恢復扣款前即為永久暫停扣款；申請終止扣款者，於終止扣款後無法再恢復扣款。

註2：委託人指定之扣款帳戶(或其信託帳戶)因未留存足夠扣款金額致無法扣款時，除委託人已另行終止或暫停定期定額扣款約定者外，委託人可於補足相關帳戶金額後，自最近之約定扣款日續行扣款。若續行扣款達連續三次扣款失敗時，系統即自動暫停扣款；若欲續行扣款者，請勾選「重新扣款」。

註3：若欲變更扣款投資標的，請另申請新約辦理；若欲終止扣款原始投資標的，請以異動申請變更原定定期定額約定。

註4：若變更定期定約定遇扣款日當日或變更當日為扣款日者，異動內容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註5：清算合併之基金不得增加投資金額、變更扣款日期及增加扣款日期；基金暫停申購或額控期間僅可減少投資金額、扣款日期且變更後不得再增加投資金額、扣款日期，但主管機關或基金公司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交易注意事項

一、上述交易條件成交與否、實際成交時間、價格、金額(數量)悉依受託人帳載資料及基金公司交易確認資料為準。

二、上述交易條件之全部或一部，若因委託人傳真傳達過程中遺失或發生錯誤，由委託人自行負擔責任。

三、委託人進行有關交易或申請須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為之；如逾營業時間或截止時間，受託人得拒絕受理交易，或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事故(如天災)致受理交易日為台北金融市場休市日，委託人之預約委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進行交易。**

四、若欲授權永豐銀行和他行扣款帳號申購台外幣定期定額基金之委託人，請先確認已填寫「永豐銀行或全國性繳費轉帳申請書」，經扣款銀行回覆核印成功之扣款帳號者，請於申購日前一營業日將申購金額及手續費存入扣款帳戶中；扣款當日若扣款帳戶存款不足，則該次申購將不成功。若申購二檔以上基金，依扣款銀行之回覆扣款順序為準。(以信託帳戶扣款者亦同)

五、定期定額可選8、18、28日扣款，若因連續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原定日期進行扣款作業時，本公司得順延至最近之營業日進行扣款作業。

六、**「定期定額扣款失敗訊息通知」將於扣款失敗隔日主動寄發至委託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因扣款失敗而導致無法如期申購者，委託人應自負其責。

七、新台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新台幣，悉依受託人於合理處理期間內實際辦理買匯或賣匯之匯率為準。

八、受託投資之基金商品、基金通路報酬、各級別基金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基金公司收取之經理費及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等相關資訊，可至受託人網站(https://www.sinotrade.com.tw/)查詢。

特別約定事項(請詳閱並勾選基金公開說明書等商品文件取得方式)

一、本運用指示書之內容構成委託人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所簽署「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暨客戶權益手冊」之約定，委託人茲聲明業經合理審閱期間內詳閱相關文件，明瞭並同意遵守本運用指示書、背面「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及境外共同基金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之全部內容以及受託人隨時最新公布之作業規定。

二、投資人須知及基金公開說明書(含簡式)交付方式(請勾選下列交付方式之一)：

□已由經理公司交付或於銷售機構取得。(包含自本公司財富管理網站(https://www.sinotrade.com.tw/Wealth)、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下載及各投信投顧網站取得。)

□已取得，本次毋須再交付。

□請寄送地址：_____ □請E-mail給我，電子信箱：_____

依委託人上開留存地址寄送或E-mail至其指定電子信箱，均視為受託人已交付。

三、委託人聲明已另簽署「基金通路報酬揭露」，確認完全明瞭所申購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內容，並承諾上述委託條件經受託人受理後即具拘束力，委託人無法就已執行之交易再行撤回。

四、各級別基金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委託人可至本公司財富管理網站(https://www.sinotrade.com.tw/Wealth/基金通路報酬費用報酬率)查詢，並經評估後投資本基金產品。

五、委託人申購「配息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已充分閱讀並瞭解背面風險說明條款後始申購。

本欄位僅供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填寫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業務人員		建檔經辦		覆核主管	
等值新台幣500萬元以上交易確認人員：_____(須由業務人員以外人員確認)					

委託人：_____(原留印鑑)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及境外共同基金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

壹、 本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以下稱「本特約條款」)適用於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指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將信託財產配置於國內及境外共同基金所涉事宜；本特約條款補充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

貳、 本公司受理交易時間：(如有異動者，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基金交易		單筆申購	定期定額約定	轉換	贖回
國內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營業日 08:00~10:30 (註1)	不開放	暫不受理轉入/轉出	營業日 08:00~14:30
	非貨幣市場基金	營業日 08:00~14:30 (註2)	營業日 08:00~15:00	營業日 08:00~14:30 (註3)	
境外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營業日 08:00~14:30 (註2)	不開放	暫不受理轉入/轉出	
	非貨幣市場基金		營業日 08:00~15:00	營業日 08:00~14:30 (註3)	

註1：以銀行帳戶扣款者，限受理至10:00；註2：以銀行帳戶扣款者，限受理至14:00；註3：以銀行帳戶扣收轉換手續費者，限受理至14:00。

參、 最低投資金額：(如有異動者，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台幣申購				外幣申購			
單筆	累加	定期定額	累加	單筆	累加	定期定額	累加
國內基金： 新台幣10,000元	元	國內基金： 新台幣3,000元	仟元	國內基金： 美元/澳幣400元、人民幣3,000元、南非幣4,000元	元	國內基金： 美元/澳幣100元、人民幣1,000元	佰元
						南非幣1,000元	四佰元
境外基金： 新台幣50,000元	元	境外基金： 新台幣5,000元	仟元	境外基金： 美元/歐元/英鎊/澳幣/法朗/紐幣/加幣/新加坡幣2,000元、南非幣/瑞典幣20,000元、日圓200,000元、港幣12,000元	元	境外基金： 美元/歐元/英鎊/澳幣/法朗/紐幣/加幣/新加坡幣200元	佰元
						南非幣/瑞典幣2,000元	四佰元
						日圓20,000元	萬元
						港幣1,200元	貳佰元

肆、 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日：國內、境外基金於營業日本公司受理交易時間內申請者，視為當日營業日之交易，所申請之申購、贖回、轉換基金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各基金淨值計算基準日不盡相同)

伍、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相關費用及信託報酬說明：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之費用，及本公司之信託報酬如下。收費標準及報酬如有異動者，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申購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	信託管理費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經理費分成)	其他項目
報酬標準	國內外基金費率 0%至3% (適用之費率依各基金發行機構之規定)	國內基金收取新台幣100元(或等值新台幣100元之外幣)。 境外基金收取新台幣300元(或等值新台幣300元之外幣)。 (另應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	國內外基金年費率 0.2%。 **(目前公告暫停收取)**	年費率 0% 至 1%	依各基金公司製作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他商文，暨受託人規定辦理。
計算方法	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 (轉換手續費皆依轉出基金申購幣別計收)	以信託財產 x 費率 x 信託持有期間)/365 天計算之	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支付時間及方法	單筆投資：於申購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定期定額投資：於每一指定扣帳日，由受託人至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與信託資金一併扣收。	於辦理轉換時**由委託人信託專戶(或扣款銀行帳戶)扣收**，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自信託財產中扣收。	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陸、 **風險預告**

一、**基金(包括具有定期配息之基金)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且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信託本金發生全部虧損。**

二、**基金並非存款，委託人須自負盈虧，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除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風險，均由委託人承擔，個別投資標的之最大可能損失為所有投資本金。**

三、本公司受託投資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投資說明書**。

四、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時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委託人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憑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五、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且受託人對基金管理公司、保管機構、其他仲介商或其等之代理人、受僱人之行為，亦不負責。

六、所投資標的若以外幣計價，申購與贖回具有匯兌風險，尤其匯率波動時刻須謹慎處理。

七、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又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委託人應慎選投資標的。

八、**委託人應遵守各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認定委託人從事此類交易時，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有權拒絕受理委託人所提出之任何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

九、**【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警語】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另基金進行配息前有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委託人可至各家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網站查詢最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十、**【高收益債券基金警語】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委託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另本國投信機構募集者，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具有私募性質之債券，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然該債券具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十一、**【股票型基金配息機制】境外基金機構針對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

十二、**投資於中國之基金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故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雖可包括其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等且無規範投資總金額之上限，惟仍應符合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受到基金公司QFII額度之限制，故亦非一定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債證券。又委託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市場等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柒、 辦理本項業務時，如投資標的涉及境外基金時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委託人聲明其本人(委託人如為公司時則包括該公司之實質控制股東)並非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所載限制特定國家不得投資之人，且不會轉讓投資標的之相關權利予前述不得投資之人並願遵守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受託人並得要求該投資標的之委託人簽署未具有該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未擁有該國永久居留權之聲明書。委託人於投資後具有上開身分時，應主動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該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未遵守該約定，委託人同意如下：1.賠償受託人因為遵守該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相關款項。2.受託人得逕行終止該項投資，並贖回委託人所持有之全數單位數。

二、境外基金之投資，應適用發行當地國之法令及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

捌、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但應予充分揭露。

玖、 委託人在持有基金期間，本公司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另委託人可至本公司財富管理網站(https://www.sinotrade.com.tw/Wealth/基金通路報酬費用報酬率)查詢基金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或其他通路報酬之最新變動情形。

壹拾、 委託人辦理各項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